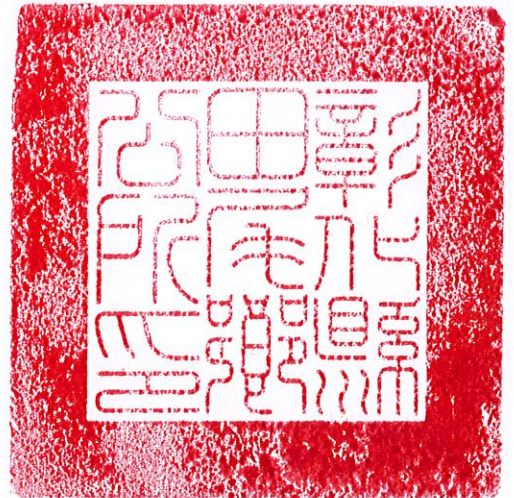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113000438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鄉鄉有耕地芳平段411地號(租約字號：田耕字第008號) ，因承租人林啟生君(本案之被繼承人)業已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應自任耕作規定，因繼承人之一林啟正君現況及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所113年3月11日田鄉民字第1130003392號函通知被繼承人林啟生君之繼承人林啟正君在案，惟林啟正君現況及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臺端於公告期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許 淑 美 請假  
 秘書胡 黎 娜 代行

裝

訂

線